

证券代码：836019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白伟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2016年至今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，并据此对公司近三年一期（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1-3月份）的关联

交易进行重新确认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、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2018-110）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2018-1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王洪涛女士、孟晓光女士、白伟兴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补充确认了 2016 年至今与关联方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、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对关联交易追认情况，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

告、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度发布的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，及更正后的各年度定期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 至 2018-1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